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WHRP-2023-ZF-15

采购项目：大华中区国际预制菜智慧产业园项目征收代理
机构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武汉润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1.1 适用范围	11
1.2 定义	11
1.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1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5 合同履行期限及付款方式	12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1.7 费用承担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2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2.3 现场踏勘	13
三、响应文件	13
3.1 语言和计量单位	13
3.2 响应文件构成	14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3.4 磋商报价	14
3.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3.6 备选方案	15
3.7 投标保证金	15
3.8 响应有效期	15
3.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5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五 磋商	16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
5.2 磋商小组	16
5.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
5.4 磋商过程中的变动	17
5.5 最后报价	17
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
六 确定成交	18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6.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
6.3 履约担保	19
6.4 签订合同	19
七、质疑和投诉	20
7.1 询问	20
6.5 质疑	20
6.6 质疑回复	20
6.7 投诉	21
八、政府采购政策	21
8.1 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和工程	21
8.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8.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2
九、其他	22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一、项目概况	24
二、服务要求及内容	24
三、商务要求	26
四、项目人员和设备要求	26
五、适用本项目管理的法规政策参考目录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8
一、评审方法	28
二、评审步骤	28
(一) 资格审查	28
(二) 符合性审查	28
(三) 澄清有关问题 (如有)	28
(四) 评价与计分	28
(五)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六) 编写评审报告	29
三、附表	29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9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30
附表 3: 评分标准表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书	39
(一)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9

(二) 磋商响应函	41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4
(六)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45
(七) 其他资料	52
二、资格证明部分	53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53
(二)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4
三、价格部分	55
(一) 磋商一览表	55
(二) 报价说明 (如有)	56
四、商务部分	57
五、技术部分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大华中区国际预制菜智慧产业园项目征收代理机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网上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HRP-2023-ZF-15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3-02329
- 3、项目名称：大华中区国际预制菜智慧产业园项目征收代理机构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192.08(万元)
- 6、最高限价：192.08(万元)
- 7、采购需求：大华中区国际预制菜智慧产业园项目征收代理机构，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8、合同履行期限：240 日历天。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是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

3、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xh.gov.cn:9090/dx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本项目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可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自愿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走新路 601 号

联系方式：027-830511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润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后襄河北路 59 号后襄河 C 地块 1 栋 1 单元 8 层 6 号

联系方式：181406691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安娜、孙文鲜、陈迪创

电话：181406691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
1.2.2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润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2.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1.2.7	项目名称	大华中区国际预制菜智慧产业园项目征收代理机构
1.2.8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1.2.9	项目内容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拟征收大华中区国际预制菜智慧产业园片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面积约37000平方米（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1.2.10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所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58.48.73.11:9090/ ）
1.4.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4.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1	合同履行期限	240 日历天
1.5.2	付款方式	1、征收代理费用=成交单价×实际征收面积（最终以审计结果意见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不能高于预算金额。 2、在征迁工作启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征收代理费用的 20%； 3、成交供应商签约面积达到总建筑面积 80%并经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征收代理费用的 40%（累计 60%）； 4、房屋征收部门出具征收完毕确认书，并出具审计报告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征收代理费用（累计 100%）。
1.6.1	申请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2.3.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踏勘集中地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8.1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4.1.4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不需要，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5.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 5.5.2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 5.5.3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5.6.2	推荐成交候选人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家
6.2.1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58.48.73.11:9090/)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6.2.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同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成交通知书。
6.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4.6	成交后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部分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8.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8.2.3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p> <p>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u></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u></p> <p>3、依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1）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2）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3）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p> <p>4、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5、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优惠措施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8.3.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不适用)	<p>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条款)</p> <p>备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p>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8.3.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不适用)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9.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支付标准：采购咨询编制费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合计 6.6 万元。</p> <p>3、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p> <p>5、银行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武汉润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3MA49M8864N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江岸区支行 账号：942002010069106670 12 位大额行号：403521001951</p> <p>6、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p>
9.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9.2	信用承诺	<p>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 号)的规定，供应商需签订盖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9.2	信用融资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 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p>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p> <p>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1.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同履行期限及付款方式

1.5.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6.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1.7 费用承担

1.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其他组成磋商文件的资料包括：

- (1) 采购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2) 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离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并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现场踏勘

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3.1 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1.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有格式规定的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加密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3.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3.3.4 供应商参加多包响应的，各包应独立编制响应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完成上传。

3.4 磋商报价

3.4.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3.4.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4.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调价规则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

3.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8 响应有效期

3.8.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3.9.1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

3.9.2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

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4.1.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1.4 如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2.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并磋商；供应商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现场。

5.1.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磋商开始后1小时内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5.1.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5.1.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采购人员及评审专家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在开始响应文件后，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4 磋商过程中的变动

5.4.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4.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5.5 最后报价

5.5.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5.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5.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5.4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5.5.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6.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6.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及推荐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确定成交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

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6.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湖北省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3 履约担保

6.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4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6.4.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7.1 询问

7.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6.4.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5 质疑

6.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6.6 质疑回复

6.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

秘密。

6.6.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6.7 投诉

6.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7.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8.1 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和工程

8.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

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3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8.2.4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8.2.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8.3.1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3.2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9.1.1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采购代理机构按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应商须知前附表》。

9.2.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中标★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拟征收大华中区国际预制菜智慧产业园片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面积约 37000 平方米（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大华中区国际预制菜智慧产业园项目 征收代理机构	序号	征收范围	征收面积 (m ²)	单价 (万元/m ²)	总价 (万元)	备注
	1	打靶堤社区部分房屋	3600.00	0.007	25.2	此征收面积为估算，实际以审计结果意见为准
	2	武汉市鹰冠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007	70.00	
	3	武汉双龙木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840.00	0.007	96.88	
	合计		27440.00	0.007	192.08	最终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征收面积(最终以审计结果意见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总体服务要求:

- (1) 开展政策的宣传，上门入户做征迁动员工作；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按政策与被征迁人签订补偿协议；
- (2) 收集整理征迁档案，做到一户一档；配合采购人完成征收补偿决定工作的开展、资料收集整理，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3) 协调、处理征迁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协助采购人做好信访接待、调处等维稳工作；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 (4) 完成征迁部门或实施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 具体服务内容:

- 1、按照征收政策及补偿方案实施房屋征收工作。

2、熟悉征收政策及流程，调查掌握被征收户的房屋、人口、意愿等信息，与采购人共同商讨各时间节点的工作、确定公告、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内容、签约场地等。

3、协助选定项目评估机构，配合评估机构入户查勘并核实评估面积及价格，转交分户评估报告，协助评估机构送达复核回复。

4、收集完善未经登记房屋的基本信息，走访相关部门，了解历史信息并梳理权属脉络，协助采购人和权属认定部门进行房屋权属及用途确认。

5、宣传征收政策及方案，协助采购人对征收各项信息的公示。记录被征收户的诉求和投诉，进行信息反馈、汇总。

6、接待被征收户的咨询，向被征收户解释征收政策及各类补偿费用的标准，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签约阶段存在的问题，化解矛盾，促成签约。

7、与被征收户签订补偿协议，完成“一户一档”的建档工作，复核并解释补偿协议，及时移交“一户一档”资料（含电子档）。

8、负责征收范围内的控违及配合拆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9、负责征收签约进度、被征收户契税减免等相关信息的报送，汇总统计各类报表。

10、对不履行搬迁义务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送达催告函。

11、落实房屋腾空进度，协助办理征收补偿资金的拨付、安置房源的使用与对接以及保障性房源的备案工作。

12、协调、处理征收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纠纷，负责协助处理征收过程中工作协调、信访调处和维稳工作。

13、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14、负责办理被征收房屋的水、电、气等设施设备报停、报拆手续并配合拆除。

15、负责收集整理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所需全部资料，提交的资料应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16、负责收集、保存与征收项目、征收档案有关的全部音视频资料。

17、负责办理被征收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或者不动产证的注销手续，并配合提供征收完毕验收所需的资料。

18、配合法律服务机构进行复议、应诉、申请强制执行等法律工作。

19、负责政策宣传横幅、宣传栏、宣传手册、宣传袋等宣传工作。

20、完成征收部门或者实施单位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合同履行期限：240 日历天

(三)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单价报价，征收代理费用综合单价最高上限 70 元/m²，报价超过此单价为无效投标。

2、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报价应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保险费、技术工作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项目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四) ★付款方式：

1、征收代理费用=成交单价×实际征收面积（最终以审计结果意见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不能高于预算金额。

2、在征迁工作启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征收代理费用的 20%；

3、成交供应商签约面积达到总建筑面积 80%并经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征收代理费用的 40%（累计 60%）；

4、房屋征收部门出具征收完毕确认书，并出具审计报告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征收代理费用（累计 100%）。

(五) 验收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等为验收标准。

2、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不能满足需要的，应当采用经过有关领域专家评审的成熟理论和技术方法。

3、本项目具体验收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四、项目人员和设备要求

(一) 服务人员要求

本项目征收要求最低投入 1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组成员 9 人。

（二）设备等其他要求

办公设备电脑不少于 4 台、打印机不少于 2 台。

五、适用本项目管理的法规政策参考目录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2. 《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80 号）
3. 《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公布，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75 号修改）
4. 《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武政规〔2018〕6 号）

若以上文件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步骤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具体审查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附表1）。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因素详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

（三）澄清有关问题（如有）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价与计分

1、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按《评分标准表》（附表3）给各响应文件打分，商务、技术、价格三部分的总分为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2、计分办法

(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 最终评分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三、附表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 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后进行查询，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并存档。查询网站：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磋商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按格式要求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磋商一览表
4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函
5	响应文件相关条款符合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号条款）要求。 ★报价要求、★合同履行期、★付款方式	磋商一览表
6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响应文件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8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审查结论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审查。

(2)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磋商无效，不能进入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表

评标项目	评标因素	客观分/主观分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商务部分 (25分)	人员配置	客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征收代理人员配备齐全： 10人得2分，11-12人得4分，13人及以上得6分。少于10人不得分。 证明材料： 同时提供人员配备表、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设备配置	客观分	拟投入的设备配置齐全： 办公设备电脑不少于4台、打印机不少于2台。 能提供全部设备配置的证明材料，得5分。 证明材料： 提供所有配置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类似业绩	客观分	供应商2020年12月至今有类似征收代办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关键页），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客观分	以上业绩业主给予正面评价的，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 证明材料： 提供业主评价意见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上业主单位公章清晰可明确辨认）。	4
技术部分 (65分)	重难点分析及 相关 解决 方案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 项目背景、基本情况、周边环境等分析；（5分） (2)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全面分析（至少包含拆迁安置补偿方案、被拆房产所有权人投诉处理、推进签约措施）；（5分） (3) 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对应的解决方案。（5分） 二、给分标准： 满足以上所有内容，全面合理，详细具体，结构完整并结合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15
	服务 方案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征收工作总体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征迁动员、纠纷协调方案）（5分） 2、征收工作流程及方法；（5分） 3、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5分） 二、给分标准： 满足以上所有内容，全面合理，详细具体，结构完整并结合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1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安全文明保证措施（5分） 2、资料档案管理方案（5分） 二、给分标准： 满足以上所有内容，全面合理，详细具体，结构完整并结合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10
	项目 人员 投入 方案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人员配备方案（岗位匹配、组织架构）；（5分） 2、人员培训方案；（5分） 3、人员工作质量考核方案。（5分） 二、给分标准： 满足以上所有内容，全面合理，详细具体，结构完整并结合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15

	项目 应急 保障 方案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对各类安全事件及突发事件进行分析（5分） 2、对以上情况有预防、控制、解决方案（5分） 二、给分标准： 满足以上所有内容，全面合理，详细具体，结构完整并结合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10
价格 部分 (10 分)	磋商 报价	客观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100。 注：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10
总分				100

说明：

以上“全面合理，详细具体，结构完整并结合需求”指：

- (1)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2)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3)针对各类事项的不同特点及性质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 (4)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以上“有缺陷”指：

- (1)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有微小偏差的现状情况预判；
- (2)对方案作出重难点论证、分析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3)事项的不同特点及性质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举例论证点不足；
- (4)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不够细致、具体，并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不足。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式确定委托乙方为“_____”实施单位，具体承担房屋征迁与补偿工作。为确保房屋征迁工作顺利实施，明确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房屋征迁范围及面积

项目征迁范围见下表。拟征收面积约_____平方米（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农场经济发展部「大华中区国际预制菜智慧产业园项目」聘请征收代理	序号	征收范围	征收面积 (m ²)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打靶堤社区 19 户				此征收面积为估算，实际以审计结果意见为准
	2	武汉市鹰冠木业有限公司				
	3	武汉双龙木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最终结算价，征收中标单价×实际工程量（最终以审计结果意见为准）

第二条 征迁工作期限

协议双方约定，乙方在项目正式启动后 240 日历天内 完成征收范围内全部房屋的征收补偿工作（具体启动时间甲方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乙方）。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及责任

3.1 甲方的义务及责任

3.1.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上述项目安置补偿所涉及主体资格、权属地位、前置许可证明等方面的法律文件，以便乙方依法依规进行补偿等方面的工作。

3.1.2 甲方负责落实房屋征迁安置工作。根据项目需要设立专帐，以备审计、检查之用。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3.2 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3.2.1 熟悉征收政策及流程，调查掌握被征收户的房屋、人口、意愿等信息，与甲方共同商讨各时间节点的工作、确定公告、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内容、签约场地等。

3.2.2 协助选定项目评估机构，配合评估机构入户查勘并核实评估面积及价格，转交分户评估报告，协助评估机构送达复核回复。

3.2.3 收集完善未经登记房屋的基本信息，走访相关部门，了解历史信息并梳理权源脉络，协助甲方和权属认定部门进行房屋权属及用途确认。

3.2.4 接待被征收户的咨询，向被征收户解释征收政策及各类补偿费用的标准，及时向甲方反馈签约阶段存在的问题，化解矛盾，促成签约。

3.2.5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依据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做好入户宣传工作，对思想难以做通的被征收户加大宣传力度，尽快与被征收户达成协议，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3.2.6 负责收取上述范围内全部房屋所有权的产权证书及房屋权属资料，注销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关证书，并督促被征收人办理完毕上述范围内的水、电、有线等设施设备费用清算手续。

3.2.7 负责将征收资料建档，做到对被征收户“一户一档”，并按甲方要求存档（含电子档案）。

3.2.8 协助甲方做好《补偿安置协议》的审计工作，提供协议审计所需相关资料。

3.2.9 对已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户，敦促其在规定时间内搬家腾房，对自行搬家有困难的给予便利帮助。

3.2.10 协调、处理征迁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协助甲方做好信访接待、调处等维稳工作。

3.2.11 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上述委托事项的检查和监督，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进度。

3.2.12 负责收集整理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所需全部资料，配合法律服务机构进行复议、应诉、申请强制执行等法律工作。

3.2.1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上述征收范围内验收手续并向甲方交付之日止，依法处置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侵权事件、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

3.2.14 完成征迁部门或实施单位交办的关于该项目的其他任务。

3.2.15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若违法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 委托代理费用

4.1 委托代理费：中标价 元/m²，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征迁补偿安置签约工作，按审计确认的房屋建筑面积乘以中标单价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不能高于预算金额。若乙方未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所有征收代理工作的最多延期____天。每延期 1 天，代理费用扣减____元。如乙方____天内仍未完成所有征收代理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代为办理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乙方需无条件退场，并在三天内将前期资料全部给甲方，且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因乙方拖延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4.2 乙方确认其收款账户为_____。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书生效后，因甲方不履行合同职责或者遇见不可抗因素，造成征迁工作期限顺延，顺延时间由甲乙双方确定并作文字依据备案。

5.2 乙方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书生效后，由于乙方违法、违规、违约操作，侵害甲方或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大规模群体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约定代理费用总额的 5%；如因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该项目的相关其他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其它

6.1 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为，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6.3 征迁中产生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经项目征迁工作专班同意，报经街道办事处批准后方可予以支付。

6.4 因履行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6.5 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7 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编制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标书：

- 1、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2、磋商响应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7、其他资料

二、资格证明部分

按照《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

- 1、营业执照
- 2、资格条件承诺函
- 3、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5、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三、价格部分

- 1、磋商一览表
- 2、报价说明

四、商务部分

按照《评分标准表》商务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五、技术部分

按照《评分标准表》技术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一、投标书

(一)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72 号)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于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二)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磋商采购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及副本_____份：

1. 磋商函；
2. 磋商一览表；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供应商接受本磋商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称： 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

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七) 其他资料

二、资格证明部分

供应商按照《资格审查表》内容逐项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采购的投标，现承诺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采购的投标，现声明：

一、我单位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二、我单位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声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价格部分

(一)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内容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拟征收大华中区国际预制菜智慧产业园片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面积约 37000 平方米（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240 日历天
磋商报价（万元/m ² ）	_____（不得高于 0.007）_____
付款方式	<p>1、征收代理费用=成交单价×实际征收面积（最终以审计结果意见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不能高于预算金额。</p> <p>2、在征迁工作启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征收代理费用的 20%；</p> <p>3、成交供应商签约面积达到总建筑面积 80%并经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征收代理费用的 40%（累计 60%）；</p> <p>4、房屋征收部门出具征收完毕确认书，并出具审计报告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征收代理费用（累计 100%）。</p>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二) 报价说明 (如有)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商务部分

按照《评分标准表》商务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五、技术部分

按照《评分标准表》技术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